

# 姚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扩建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姚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扩建工程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江北发改基[2012]7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招标代理人为上海申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大闸路164弄9号姚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现大楼北侧。

规模：总占地面积约3.2亩，总建筑面积为1511.67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1760万元。

招标控制价：4441945元。

计划工期：215日历天。

招标范围：本工程土建、安装及其他附属工程等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

的施工能力：

3.1.3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1.5投标人须在宁波工程建设网（<http://www.nbecw.gov.cn>）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投标人电子信用证的施工登记情况符合承接业务规定且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

3.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不超过60周岁的临时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3.2.2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3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工程建设网（<http://www.nbecw.gov.cn>）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3.2.4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市行政区域以外无在建项目，同时在承接本项目后，其业务量仍必须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甬建发[2009]269号）和《关于进一步落实鼓励建筑业企业创先争优工作的通知》（甬建发[2011]168号）文件规定。龙头、骨干、走出去先进企业按最新文件执行。

3.2.5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3其他要求：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5月27日至2014年6月3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时30分至4时00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F3014窗口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IC卡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投标人将不予受理。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4.3图纸及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14年6月3日9时00分至17时00分

获取地址：宁波市槐树路146号黄金水岸403室。

注：请投标人自备U盘获取图纸、电子招标文件等资料。

## 5.投标保证金

5.1金额：人民币捌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提交截止时间：2014年6月13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为准，迟退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4年6月17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以详见当日公告栏）。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招标公告发布

7.1时间：2014年5月27日至2014年6月3日。

7.2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http://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http://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http://www.cnnb.com.cn)）上发布。

##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499号四楼

联系人：劳工

电话：0574-87661693

招标代理人：上海申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槐树路146号

联系人：薛刚

电话：15968040808

传真：0574-87645290

# 新星路（机场路至环城西路）公交专用道及道路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新星路（机场路至环城西路）公交专用道及道路整治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4]249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建设资金来源：城建资金统筹。本项目已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西起机场路，东至环城西路。

2.2工程规模：全长约1.5公里。

2.3项目总投资：11823.1万元。

2.4建筑安装约：限额设计控制在5100万元内，最终以中标人设计概算为准。

2.5本次招标范围：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概算）设计；施工图设计。

2.6设计周期：总周期30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10日历天；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概算）设计：1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10日历天。

2.7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

本工程为一个标段。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市政公用行业（道路）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上述资质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3.2拟派主设计师资格要求：道路或市政专业高级工程师（并提供2014年2月、3月、4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拟派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岩土工程师。

3.4投标人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均须经“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且未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10.1.2项约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3.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是具备市政公用行业（道路）设计乙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设计资质。

3.6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5月26日至5月3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4:00（北京时间，下同），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F3014

窗口）购买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4年6月18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显示屏）。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书面投标文件和电子档投标文件，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同时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介质为U盘或光盘）并携带单位“电子密钥”（联合体投标的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密钥”）。开标时，投标人不能提供单位“电子密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人将不予受理。若投标人开标现场提交的电子档投标文件均无法读取，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网站）[www.nbctc.com.cn](http://www.nbctc.com.cn)、[www.bidding.gov.cn](http://www.bidding.gov.cn)、[www.cnnb.com.cn](http://www.cnnb.com.cn)、（报刊）宁波日报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

地址：宁波江东区松下街595号

联系人：俞国辉

电话：0574-87197634

招标代理：宁波世明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江东区中山东路796号东航大厦1911室

联系人：陈杰、吴伟伟

电话：0574-87284375

传真：0574-87680182

## 8.备注

8.1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项目，参加投标企业（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必须办理“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CA锁）”，否则无法参与投标，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www.nbctc.com.cn>/查阅文件公告栏中《关于办理CA锁有关事项的通知》）。

8.2本项目投标文件应由宁波市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统一投标工具6.1.0生成。投标工具6.1.0可至杭州擎州软件有限公司直接下载使用（<http://www.qzsoft.com.cn/downdetail.php?id=5197>）

8.3软件公司联系人：白经理；咨询电话：15306619272

# 宁波市泽民人行天桥及周边道路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泽民人行天桥及周边道路整治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4]251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建设资金来源：市城建资金统筹解决。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位于海曙区环城西路与环城西路北段86弄交叉口

2.2建设规模：/

2.3项目总投资：约1684万元

2.4设计概算：工程费用控制在1200万元以内，以中标人设计概算为准。

2.5勘察设计周期要求：总周期：30日历天，其中：勘察5日历天；初步设计（含扩大初步、概算）：1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15日历天。

2.6招标范围：宁波市泽民人行天桥及周边道路整治工程的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包括：勘察；初步设计（含扩大初步、概算）设计；施工图设计。

2.7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分阶段达到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市政行业（道路、桥梁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者由上述资质组成的联合体。

3.2本次招标拟主设计师执业资格：道路或市政专业高级工程师（并提供2014年2月、3月、4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本次招标拟派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岩土工程师。

3.4投标人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均须经“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且未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10.1.2项约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3.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

3.6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5月27日至2014年6月3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至11时30分，下午1时30分至4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F3014

窗口）购买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4年6月18日14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当日公告栏。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书面投标文件和电子档投标文件，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同时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介质为U盘或光盘）并携带单位“电子密钥”（联合体投标的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密钥”）。开标时，投标人不能提供单位“电子密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人将不予受理。若投标人开标现场提交的电子档投标文件均无法读取，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www.nbctc.com.cn](http://www.nbctc.com.cn)、[www.bidding.gov.cn</](http://www.bidding.gov.cn)